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計畫
「績優行政人員」申請表**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	
所屬縣市			
推薦單位全銜章 (請逐級核章)	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
貳、評鑑項目表

評鑑項目及配比		送審資料 (符合請打勾)	佐證資料
1	研擬童軍教育計畫 (30%)	☐ 鼓勵轄下組織童軍團，並完成三項登記。 ☐ 爭取編列童軍教育相關經費。 ☐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。	☐ 有 ☐ 無
2	執行童軍教育重大活動 (40%)	近 3 年度童軍活動執行情形 ☐ 辦理全縣 (市) 性重大活動。 ☐ 編團參加全國大露營、社區大會、高及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。 ☐ 編團參加國際性活動。	☐ 有 ☐ 無
3	童軍教育推展績效 (20%)	☐ 對童軍教育業務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。 ☐ 對童軍教育推展業務，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。 ☐ 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，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。	☐ 有 ☐ 無
4	其他特殊事蹟 (10%)	☐ 其他在推展童軍教育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，足為楷模者。	☐ 有 ☐ 無

※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標示，裝訂於申請表後。

(續後頁)

參、初審單位填寫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初審通過，推薦本申請案，完成用印後，109 年 1 月 22 日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(國立員林高級中學)。

總評分欄	初審單位用印欄
(滿分 100 分)	(用印欄)

肆、複審單位填寫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意見及評分欄
(國教署複審)

填寫須知：

- 一、請申請單位/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。
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，均以影本繳交裝訂成冊，審核資料，均不退還，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進行初審。(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)。
- 四、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- 五、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，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。
- 六、各獎項獲獎人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計畫
「績優個人」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	
所屬縣市		童軍年資	
推薦單位全銜章 (請逐級核章)	承辦人	主任(處室主管)	校長(機關首長)

貳、評鑑項目表

評鑑項目及配比		送審資料 (符合請打勾)	佐證資料
1	童軍教育活動 (35%)	☐ 本團年度活動。 ☐ 配合學區辦理活動。 ☐ 參加全縣(市)性活動。 ☐ 參加(省級以上)全國性活動。 ☐ 參加國際性活動。	☐ 有 ☐ 無
2	童軍教育服務 (25%)	☐ 參與學校服務。 ☐ 參與全縣(市)性服務。 ☐ 參與社區服務。 ☐ 參與全國性服務。 ☐ 參與國際性服務。	☐ 有 ☐ 無
3	童軍教育研習 (30%)	☐ 辦理童軍教育研習(主辦或承辦主要業務並擔任重要職務)。 ☐ 參與全縣(市)性研習活動。 ☐ 參與全國(省)性研習活動。 ☐ 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。	☐ 有 ☐ 無
4	其他特殊事蹟 (10%)	☐ 特殊事蹟(表揚證書、獎章(牌)、獎狀、報章雜誌登載及其他等)。	☐ 有 ☐ 無

※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依序標示，裝訂於申請表後。

(續後頁)

參、初審單位填寫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初審通過，推薦本申請案，完成用印後，109 年 1 月 22 日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(國立員林高級中學)。

總評分欄	初審單位用印欄
(滿分 100 分)	(用印欄)

肆、複審單位填寫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意見及評分欄
(國教署複審)

填寫須知：

- 一、請申請單位/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。
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，均以影本繳交裝訂成冊，審核資料，均不退還，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進行初審。(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)。
- 四、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- 五、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，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。
- 六、各獎項獲獎人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計畫
「績優學校」申請表**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單位	(請用全銜)		
所屬縣市		成團年資	
申請單位全銜章 (請逐級核章)	承辦人	主任(處室主管)	校長(機關首長)

貳、評鑑項目表

評鑑項目及配比		送審資料 (符合請打勾)	佐證資料
1	童軍教育行政 (20%)	☐ 組織童軍團，並完成三項登記。 ☐ 編列童軍教育相關經費。 ☐ 訂定年度活動計畫及執行成效。 ☐ 成立童軍服務性社團並有服務績效。	☐ 有 ☐ 無
2	童軍教育活動 (25%)	☐ 本團年度活動。 ☐ 配合學區辦理活動。 ☐ 參加全縣(市)性活動。 ☐ 參加(省級以上)全國性活動。 ☐ 參加國際性活動。	☐ 有 ☐ 無
3	童軍教育服務 (25%)	☐ 參與學校服務。 ☐ 參與全縣(市)性服務。 ☐ 參與社區服務。 ☐ 參與全國性服務。 ☐ 參與國際性服務。	☐ 有 ☐ 無
4	童軍教育研習 (20%)	☐ 辦理童軍教育研習(主辦或承辦主要業務並擔任重要職務)。 ☐ 參與全縣(市)性研習活動。 ☐ 參與全國(省)性研習活動。 ☐ 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。	☐ 有 ☐ 無
5	其他特殊事蹟 (10%)	☐ 特殊事蹟(表揚證書、獎章(牌)、獎狀、報章雜誌登載及其他等)。	☐ 有 ☐ 無

※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清楚標示，並於申請表後依序裝訂。

(續後頁)

參、初審單位填寫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初審通過，推薦本申請案，完成用印後，109 年 1 月 22 日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(國立員林高級中學)。

總評分欄	初審單位用印欄
(滿分 100 分)	(用印欄)

肆、複審單位填寫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意見及評分欄
(國教署複審)

填寫須知：

- 一、請申請單位/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。
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，均以影本繳交裝訂成冊，審核資料，均不退還，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進行初審。(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)。
- 四、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- 五、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，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。
- 六、各獎項獲獎人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計畫
「菁英童軍」申請表**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人姓名		就讀學校		
身份證字號 (三項登記查詢用，務必填寫)		登記童軍別	☐ 童軍	☐ 女童軍
登記團次	☐ 縣 ☐ 市	第 團	團 名	

貳、評鑑項目表

評鑑項目及配比		自我評核（符合請打勾）	佐證資料
1	童軍教育活動 (20%)	☐ 完成三項登記。 ☐ 參加近3年全縣（市）性活動。 ☐ 參加近3年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（含）合辦之活動。 ☐ 參加近3年國際性活動。	☐ 有 ☐ 無
2	童軍教育服務 (20%)	☐ 參與學校服務。 ☐ 參與全縣（市）性服務。 ☐ 參與社區服務。 ☐ 參與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（含）合辦之活動服務。 ☐ 參與國際性服務。	☐ 有 ☐ 無
3	童 軍 進 程 (15%)	☐ 各級童軍進程。 ☐ 童軍獎章表揚。	☐ 有 ☐ 無
4	其他特殊事蹟 (45%)	☐ 重大助人績效或貢獻事蹟。 ☐ 參與國際性活動重要表現。 ☐ 其他重大創新貢獻。	☐ 有 ☐ 無
5	師長推薦表	☐ 相關內容請填寫於附表。	☐ 有 ☐ 無

※佐證資料請依評鑑項目清楚標示，並於申請表後依序裝訂。

（續後頁）

參、初審單位填寫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經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初審通過，推薦本申請案，完成用印後，109 年 1 月 22 日前逕送承辦學校辦理複審作業(國立員林高級中學)。

總評分欄	初審單位用印欄
(滿分 100 分)	(用印欄)

肆、複審單位填寫(申請單位/個人請勿填寫)

意見及評分欄
(國教署複審)

填寫須知：

- 一、請申請單位/個人填寫基本資料及評鑑項目表。
- 二、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，均以影本繳交裝訂成冊，審核資料，均不退還，請單位自行留存檔案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寄達申請者所屬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進行初審。(國教署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亦請逕送所在行政區地方政府併同初審)。
- 四、獲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- 五、獲獎勵表揚之績優人員，得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。
- 六、各獎項獲獎人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附表（本表適用於菁英童軍推薦用）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推行童軍教育「童軍菁英獎」
師長推薦表（簡述）

一、重大助人績效或貢獻事蹟(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)
二、參與國際性活動重要服務表現(無則免填，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)
三、其他重大創新貢獻(無則免填，簡述事蹟及推薦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)

與被推薦人關係：

推薦人簽章：